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《北京市动员组织公民献血条例》的决定

　　由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6年3月28日决定废止，现予公告。　　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　　2006年3月28日　　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废止《北京市动员组织公民献血条例》。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